

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史春魁先生、独立董事刘军先生、原有学先生和夏先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朝蓬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

行股份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